



入困境，但尚未丧失造血能力，尚有经营款项入账，实际并未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同时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致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由内蒙古致轩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录用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保障了数百员工及家庭的正常收入来源，若此时宣告破产，反而不利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和员工的稳定收入，因此，请求不予受理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田爱辉，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另查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06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欠付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款17684668.94元，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之前给付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500万元。从2021年3月起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每月的30日前支付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装部分工程款100万元，直至还清为止；如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如期支付，视为剩余的安装工程款全部到期，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可以依照本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且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因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出具（2024）内06执恢107号执行裁定书，以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仍有56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以被执行人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56件案件涉案总金额约达2亿余元。

再查明，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止

经营活动，其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2012-000561），该土地被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予以查封。

再查明，2024年2月20日，出租方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承租方内蒙古致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设备房屋及配套设施整体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X-2024-01），由内蒙古致轩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生产氧化铝。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34年3月31日止，租赁费为每年500万元（含税），其中设备租赁费450万元，房屋厂房租赁费为50万元。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执恢84号执行案件中，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故内蒙古致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的要求于每年的12月20日前，将等额租赁费500万元人民币汇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且被申请人属于企业法人，其主体适格。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由生效裁判确认，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名下虽有土地设备房屋及配套设施具备租赁收益，但该部分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故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规定的情形，即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刘燕
审	判	员	韩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班	永秀